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 饒裕

被上訴人 三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天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柒拾捌萬陸仟肆佰玖拾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參萬貳仟零參拾壹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上訴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上訴人應暫繳之裁判費為肆萬肆仟零壹拾元，已繳納肆萬貳仟伍佰貳拾伍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壹仟肆佰捌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邱勃英